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1091号



000020210500041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1091号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1091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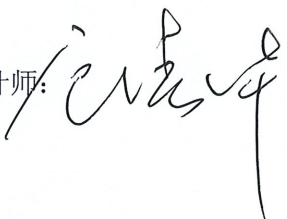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系天衡专字(2021)01091号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有关规定,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于2016年5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9,675,700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316,414,052.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有关费用(含税)33,340,417.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3,073,634.73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0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专户初始余额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募集资金	1,316,414,052.00
(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2,817.30
小计	1,316,746,869.30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316,414,052.00
(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转出	332,817.30
小计	1,316,746,869.30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24843400011100720，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远大物产在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增资款，账号：3901020029000121256，因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由于自身管理原因无法及时与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远大物产于2016年8月3日重新在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2006271018010222317，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与远大物产、光大证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20000024843400011100720	1,316,414,052.00	-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332006271018010222317		-
合计		1,316,414,052.00	-

因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使用的情况。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说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6 年度			129,894.04		
			2017 年度			1,747.37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项目到 达可使 用状态 日期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总额		
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本息负 债	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本息负 债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	不适用
支付交易对价	支付交易对价	52,560.00	52,560.00	52,560.00	52,560.00	52,560.00	-	不适用
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 太运营中心（新加坡）	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 太运营中心（新加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资 远大物产补充营运资金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资 远大物产补充营运资金	5,081.41	5,081.41	5,081.41	5,081.41	5,081.41	-	不适用
合计		131,641.41	131,641.41	131,641.41	131,641.41	131,641.41	-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注 1】	-
2	支付交易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3	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868.34	1,921.03	-354.40	-1,611.14【注 3】	否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资远大物产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注 1：偿还有息负债不会产生收益，但会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假设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一年为公司相应节约利息支出 2,349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前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2,682 万元、3,218 万元、3,861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4.83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16%。

注 3：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承建主体远大物产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远大）初始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2017 年度远大物产之子公司香港远大以自有资金对新加坡远大增资 29,556.02 万元，变更后新加坡远大实收资本 49,556.02 万元。新加坡远大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新加坡远大总投资金额		新加坡远大实现效益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其中：募投资金实现效益	其中：募投资金实现效益
2016 年度	20,000.00	20,000.00	3.30	3.30
2017 年度	20,000.00	20,000.00	-2,312.73	-2,312.73
2018 年度	49,556.02	20,000.00	-2,151.58	-868.34
2019 年度	49,556.02	20,000.00	4,759.92	1,921.03
2020 年度	49,556.02	20,000.00	-878.13	-354.40
合计			- 579.22	-1,611.14